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0.94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0.05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32.5 元/千千瓦时。

2016 年 1-9 月份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8.96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量 26.51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9.09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社会用电量下降，电力需求不足，造成机组停备增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9 日